

修武县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一 设备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人全称）：修武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全称）：河南怀连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持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等文件[项目编号：修财招标采购-2026-7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专用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修武县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一设备采购项目。

二、本合同总价：40050099.00元（人民币）（大写：肆仟零伍万零玖拾玖元整）。

三、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的费用。甲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日。

四、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乙

方负责。甲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五、资料：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主要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六、验收要求。

1. 乙方履约完毕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2. 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3. 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七、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应商应开具名称为采购人单位的发票。

2. 支付时间及条件：（1）本项目执行预付款，预付款支付至合同的30%，供货到位总设备数量的50%并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的30%，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剩余10%的合同价款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最终付款进度以财政支出为准）。

3.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汇付（含电汇）。

八、争议的解决：

1. 双方友好协商；

2. 提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3. 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九、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持两份。

3.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的实质性约定内容。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时间：2016年4月27日



金芳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时间：2016年4月27日



康佳奇